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10月16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10月16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州市部分市级监测事权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2、项目编号：JSZC-320300-YMXM-G2025-0010

**二、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项目名称** | **监测点位数量** | **预算费用合计（万元）** |
| 项目一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 7 | 15 |
| 项目二 |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执法）监测 | 23 | 45 |
| 合计 |  | 60 |

注：以上2个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项目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包一不接受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差旅、采样、检测、编制、评审、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各类市场风险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风险，完成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项目主要内容**

对7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市区2个，丰、沛、邳、睢、新各1个）《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表2（5项）监测项目、以及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共38项常规监测因子开展每月1次（手工）监测（其中：河流型加测电导率和浊度，湖库型加测电导率、浊度、透明度、叶绿素a和藻密度）工作。对2个市级饮用水源地（小沿河、许楼、骆马湖）自动监测站每月1次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工作，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携带便携式仪器进行现场比对，并将监测分析结果于每月23日前统计后上报采购人。具体名单、监测项目详见表1、2。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2025年汛期高温天气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5〕96号）、《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和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苏环发〔2025〕11号）有关文件要求，汛期高温干旱等重点时段应配合采购人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加密监测工作，如现场发现有异味时，应及时加测二甲基异醇、土溴素等指标。

表1 7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区市 | 县（市、区） | 所在河流/湖库 | 水源地名称 | 等级 | 经度 | 纬度 |
| 1 | 徐州 | 市区 | 小沿河 | 徐州市南四湖小沿河水源地 | 地级 | 117.1639 | 34.4342 |
| 2 | 徐州 | 市区 | 骆马湖 | 徐州市骆马湖窑湾水源地 | 地级 | 118.1243 | 34.1516 |
| 3 | 徐州 | 新沂 | 骆马湖 | 新沂市骆马湖新店水源地 | 县级 | 118.2821 | 34.1115 |
| 4 | 徐州 | 邳州 | 中运河 | 邳州市中运河张楼水源地 | 县级 | 117.9939 | 34.2619 |
| 5 | 徐州 | 丰县 | 大沙河 | 丰县大沙河草庙水源地 | 县级 | 116.7139 | 34.6416 |
| 6 | 徐州 | 沛县 | 微山湖 | 沛县南四湖徐庄水源地 | 县级 | 116.9800 | 34.8386 |
| 7 | 徐州 | 睢宁 | 庆安水库 | 睢宁县庆安水库水源地 | 县级 | 117.9042 | 34.0553 |

表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具体项目 | 备注 |
| 1 | 5项监测项目 | 硫酸盐（以SO₄²⁻）、氯化物（以Cl⁻计）、硝酸盐（以N计）、铁、锰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2 |
| 2 | 33项优选特定项目 |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3 |

**（四）质量要求**

监测分析符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所有参加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监测上岗证书。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要求及时提供监测结果及评价报告；

（2）监测采样及原始记录按类存档并备查；

（3）保证在监测过程按规范进行，监测结果不弄虚作假；

（4）要求全年监测数据无错误；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质控检查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进行处理，立即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取得同意后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将成交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六）人员配置要求**

1、本项目监测人员配备不少于5名持证上岗技术人员。

2、监测组至少配备1名环境监测、化工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七）质控要求**

一、质控方式

本次质控活动采用实验室比对及盲样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质控范围

7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市区2个，丰、沛、邳、睢、新各1个），每次质控抽取其中一个，循环进行。

三、质控因子

1、实验室比对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酚、氟化物6项指标。

2、盲样分析：盲样应从上述6个因子中选取一个因子作为标样，当月盲样发放应与上月度发放不同项目的标样。

四、时间、频次

本次质控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当月起，结束时间为合同签订起一年，频次为每季度两次。实验室比对由中标公司通知属地监测站同步采样，实施比对。盲样分析由属地监测站同时向中标公司发放盲样，盲样结果计入本项目监测报告。

五、评价

当月质控结果由中标公司传递至属地监测站，属地监测站填写质控报表，将原始记录作为附件于次月15日前报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评判标准依据《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附件中表27-2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附件1）执行。

**项目二：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执法）监测**

**（一）项目概述**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5〕62号）、《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徐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5年度徐州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通知》（徐环发〔202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全市23家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及废水、废气、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开展监督性（执法）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含比对监测)，同时提供相关监测数据的分析汇总。

（一）徐州市部分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执法）监测。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5〕62号）文件精神，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14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9〕34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9〕3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全市23家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及废水、废气、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开展监督性（执法）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同时做好在线比对监测，并提供相关监测数据的分析汇总，配合做好质控考核工作。

（二）2025年监测服务按省厅2025年监测工作要点和监测方案中的要求执行。中标方在开展2026年监测服务时，如2026年徐州市重点排污单位调整，采购包内企业数减少则核减相应费用；如单个采购包内增加4个以下（含4个）企业时，不再追加经费；如单个采购包内增加4个企业以上的，采购方可按实际情况在各中标方内合理调剂和分配监测任务。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配合采购方的需求变更。如需对个别企业进行加密监测，中标人需按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的要求开展加密监测，但原则上不增加加密监测费用。

（三）关于秋冬季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徐州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管控措施文件，合理安排监测计划和采样时间，不得以部分重点排污单位需落实秋冬季管控措施导致停、限产等原因拒不履行合同。

（四）最大化利用该项目资金。为顺利完成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随机监测任务。中标方除完成各自采购包内规定的监督性监测任务外，在不增加资金的情况下，还应接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安排的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的临时（应急）监测任务，监测任务根据实际需求安排，任务数及经费核算据实按相关规定计算。

（五）中标方服务期需提供不超过4次临时性、应急性水生态环境水质监测服务，监测指标为水质五参数、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9项因子（不局限于以上因子，可根据具体需求对监测因子进行调整）。每次监测任务中监测点位数按需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0个。

**（二）监测方案**

本项目对全市23家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及废水、废气、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开展监督性（执法）监测，监测内容根据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上的要求，开展主要废气、废水排放口、厂区内土壤监测。其中主城区（云龙、鼓楼、泉山）5家、铜山区1家、经开区7家、各县区10家企业二噁英监测。

其中，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监测的，监测频次为一年四次；重点排污单位涉及二噁英监测的，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注：因2025年上半年涉二噁英企业未开展监测，中标方在2025年下半年、2026年上半年各监测一次）**；废水、废气监测有多个排污口的应选取**主排污口**进行抽测，水、气重点排污单位涉及水、气在线监测系统多套需开展比对监测的仅选一套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比对监测，对土壤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内容为pH值、重金属（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8种元素），上述监测类别、项目、具体点位及频次按照相关监测任务、环评审批要求、生产的实际情况及特殊行业的特殊要求以及省厅2025年和2026年监测工作要点和监测方案中的要求执行。具体名单详见表3。

表3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执法）监测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名称** | **排污口编号** | **频次** | **监测因子** | **执行标准** |
| 1 | 铜山 | 徐州鑫盛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DA001、DA002、DA003任选一个 | 四次 | 低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汞及其化合物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
| DA001、DA002、DA003任选一个 | 两次 | 低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气在线比对监测 |
| DA001、DA002、DA003任选一个 | **一次**  | 二噁英 |
| 1 家企业5个测点，表层土 | 两次 | PH值、重金属（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8种元素）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 2 | 新沂市 |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DA001、DAOO2任选一个 | **一次**  | 二噁英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
| 3 | 新沂市 | 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 DA002、DAOO7任选一个 | **一次**  | 二噁英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
| 4 | 丰县 | 光大绿色环保城乡再生能源（丰县）有限公司 | DA004、DAOO5任选一个 | **一次**  | 二噁英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
| 5 | 丰县 | 江苏弘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DA004 | **一次**  | 二噁英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
| 6 | 沛县 | 光大环保能源（沛县）有限公司 | DA001 | **一次**  | 二噁英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
| 7 | 睢宁县 | 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DA002、DAOO3任选一个 | **一次**  | 二噁英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
| 8 | 睢宁县 | 徐州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DA002 | **一次**  | 二噁英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
| 9 | 邳州市 | 光大环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 | DA004、DAOO5、DAOO6任选一个 | **一次**  | 二噁英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
| 10 | 贾汪区 |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 | DA002 | **一次**  | 二噁英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
| 11 | 贾汪区 |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DA001、DAOO2、DAOO3任选一个 | **一次**  | 二噁英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
| 12 | 经开区 |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 DA001 | 四次 | 低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汞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
| DA001 | 两次 | 低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气在线比对监测 |
| DA001 | **一次**  | 二噁英 |
| 1 家企业5个测点，表层土 | 两次 | PH值、有机污染物(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8种元素）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 13 | 经开区 |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DA001-DA003 | 四次 | 低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汞及其化合物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DA001-DA003 | 两次 | 低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气在线比对监测, |
| DA001-DA003 | **一次**  | 二噁英 |
| DW001 | 两次 | 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磷（以P计）,pH值,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六价铬,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粪大肠菌群,悬浮物,石油类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14 | 经开区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DA001 | 两次 | 氯化氢,硫酸雾,氯（氯气）,氨（氨气）,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 DA001 | **一次**  | 二噁英 |
| 15 | 经开区 |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DA001-DA031 | 两次 | 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DW001 | 两次 | 化学需氧量,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3-N）,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全盐量,氯化物（以Cl-计）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1 家企业5个测点，表层土 | 两次 | PH值、重金属（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8种元素）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 16 | 经开区 | 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DA001 | 两次 | 苯系物,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 |
| 17 | 经开区 | 徐州瑞马科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DA020-DA036 | 两次 | 颗粒物,氨（氨气）,氯化氢,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1 家企业5个测点，表层土 | 两次 | PH值、有机污染物(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8种元素）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 18 | 经开区 |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 1 家企业5个测点，表层土 | 两次 | PH值、有机污染物(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8种元素）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 19 | 泉山区 | 江苏尚品大成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 DW001 | 两次 |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流量、含废水在线比对监测 | 排污许可证中《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
| 自备井 | 一次 | PH值、色度、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硫酸盐、氨氮、总磷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 1 家企业5个测点，表层土 | 两次 | PH值、重金属（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8种元素）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 20 | 鼓楼区 |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丁万河污水处理厂) | DW001 | 两次 |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汞、总镉、铅、六价铬、总铬、色度、粪大肠菌群含废水在线比对监测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 21 | 云龙区 | 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 DW001 | 两次 |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总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镉、总铅、六价铬、总铬、色度、粪大肠菌群、烷基汞含废水在线比对监测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 22 | 云龙区 |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 DW001 | 两次 |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总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镉、总铅、六价铬、总铬、色度、粪大肠菌群、烷基汞含废水在线比对监测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 23 | 云龙区 | 徐州新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八河三期） | DW001 | 两次 |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总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镉、总铅、六价铬、总铬、色度、粪大肠菌群、烷基汞含废水在线比对监测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所有监测因子除“二噁英”外，不得分包。

**（三）质量要求**

(1)承担本项目的环境检测机构，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 检测机构在现场采样、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要核查记录现场工况，发现不具备检测条件的，要记录原因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委托县(区)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的质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